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63,455	315,985
已售貨品成本	3	<u>(303,027)</u>	<u>(237,215)</u>
毛利		60,428	78,7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34,821)	4,6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27)	(9,602)
行政支出		(82,555)	(81,786)
其他支出		(39,225)	(2,66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6,375)	(30,4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4	(2,080)
融資成本	5	(8,844)	(3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277	6,66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331</u>	<u>4,667</u>
除稅前虧損	6	(124,647)	(32,214)
稅項支出	7	<u>(983)</u>	<u>(11,7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5,630)	(44,0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	<u>—</u>	<u>8,136</u>
年度虧損		<u>(125,630)</u>	<u>(35,867)</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最終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2)	12,43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29,315)	(9,673)
	<u>(159,157)</u>	<u>(33,10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9,157)	(33,1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005)	(43,67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136
	<u>(90,005)</u>	<u>(35,53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625)	(33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5,625)</u>	<u>(331)</u>
年度虧損	(125,630)	(35,867)
由下列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78)	(32,774)
非控股權益	(29,479)	(331)
	<u>(159,157)</u>	<u>(33,105)</u>
		(重列)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3.40) 港仙</u>	<u>(1.39) 港仙</u>
– 攤薄	<u>(3.40) 港仙</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3.40) 港仙</u>	<u>(1.70) 港仙</u>
– 攤薄	<u>(3.40)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3,554	3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	146,991
預付租賃款項		8,519	13,0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67,36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43
		<u>194,306</u>	<u>261,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6	44,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42,872	65,289
董事欠款		5,600	-
可收回稅項		9,043	8,9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009	72,962
		<u>190,240</u>	<u>191,2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164,271	66,684
欠董事款項		1,800	—
欠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71	—
應付稅項		2,758	16,402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3	1,637	20,000
		<u>173,037</u>	<u>103,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203</u>	<u>88,2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509</u>	<u>349,4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3,997
		<u>211,509</u>	<u>335,414</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845	160,263
儲備		<u>136,982</u>	<u>175,1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40,827</u>	<u>335,414</u>
非控股權益		<u>70,682</u>	<u>—</u>
		<u>211,509</u>	<u>335,414</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當時之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sia」)與本集團一獨立第三方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eltrade向Bright Asia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11%(「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Weltrade因此成為本公司之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Weltrade出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01%。出售後，Weltrade持有本公司41.09%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彼仍為本公司之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完成分派其物業投資業務行動。分派乃通過以介紹形式，藉著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將永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永利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地產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分拆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地產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商業活動為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物業持有及投資。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此後統稱為「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已獲准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單一個專注於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的經營分部(持續經營業務)。此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地產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已落成商業及住宅物業。在地產集團分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分拆」)後，分拆項下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列為本集團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63,455</u>
業績	
分部業績	(156,370)
未分配收入	3,737
未分配開支	(19,778)
融資成本	(8,8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27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3,331</u>
除稅前虧損	<u>(124,6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15,985	4,948
分部間銷售	—	634
對銷	—	(634)
	<u>315,985</u>	<u>4,948</u>
業績		
分部業績	(42,022)	13,897
未分配收入	4,638	86
未分配開支	(5,783)	(4,956)
融資成本	(378)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6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4,667</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2,214)</u>	<u>8,627</u>

用於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 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及 未分配資產	190,685	375,440
	<u>193,861</u>	<u>77,057</u>
綜合資產	<u><u>384,546</u></u>	<u><u>452,497</u></u>
分部負債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及 未分配資產	56,910	66,663
	<u>116,127</u>	<u>50,420</u>
綜合負債	<u><u>173,037</u></u>	<u><u>117,083</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

- 除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稅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及於年結日已完成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分配至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分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出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之負債、兩個分部之遞延稅項、企業銀行貸款、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業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80	30,302	—	3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1	356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虧損	(164)	2,080	—	(10,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41,497	(2,100)	—	—
存貨撥備	—	247	—	—
壞賬收回	(29)	(10)	—	—
匯兌虧損淨額	396	2,660	—	—
	<u>19,318</u>	<u>33,535</u>	<u>—</u>	<u>—</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 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下表提供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區域產生的營業額及本集團之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69,846	161,536	—	67,847
中國	62,180	34,640	194,306	193,354
馬來西亞	33,587	43,807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	11,642	18,049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加坡	26,306	27,268	不適用	不適用
俄羅斯	30,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29,738	30,685	不適用	不適用
	<u>363,455</u>	<u>315,985</u>	<u>194,306</u>	<u>261,20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於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配件分部之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2,6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573,000港元)，超出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之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48	365
貸款利息收入	3,4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1,497)	2,100
收回壞賬	29	10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436)	—
其他	3,375	2,163
	<u>(34,821)</u>	<u>4,63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96	378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利息	8,648	—
	<u>8,844</u>	<u>378</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7,174	6,0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8	2,769
其他員工成本	83,266	67,068
	<u>92,638</u>	<u>75,837</u>
總租金收入	—	(2,148)
減：開銷	—	498
	<u>—</u>	<u>(1,650)</u>
存貨撥備	—	24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31	356
核數師酬金	1,432	1,000
壞賬收回(計入其他收入)	(29)	(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二零一三年：247,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無)	303,027	237,215
裁員補償(計入其他開支)	32,951	—
公司全面要約引致之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5,87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80	30,302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396	2,6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68	4,221
	<u>303,027</u>	<u>237,215</u>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929	867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	2,275
	<u>1,002</u>	<u>3,142</u>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香港	—	6,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32
	<u>—</u>	<u>9,157</u>
遞延稅項抵免	<u>(19)</u>	<u>(510)</u>
	<u>983</u>	<u>11,789</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稅務局自二零一一年起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零五年以來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一二年，稅務局已就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有關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政策，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出該等年度之額外評稅共約18,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評稅」）。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二年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就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向稅務局作出部份臨時性繳款，共計9,100,000港元（部份以儲稅券方式作出）。本公司董事已向稅務局建議，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從而建議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將根據該建議調整（「該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建議應為值得嘗試之可行方案，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作出11,276,000港元之進一步稅項撥備（及已支銷作行政支出的相關潛在稅項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為二零一二年評稅支付二零零六／零七課稅年度之9,275,000港元稅款，且支付逾期附加費約464,000港元（已支銷作行政支出）。繼最近與稅務局進行討論後，本公司董事已修改該建議，進一步調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評稅利潤，以加快與稅務局達成和解（「經修訂建議」）。根據經修訂建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作出19,886,000港元之進一步稅項撥備（及已支銷作行政支出的相關潛在稅項罰款）。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就評稅所進行磋商仍未完成，而本集團仍正與稅務局就經修訂建議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建議將會獲稅務局接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以往年度之評稅作出額外稅項撥備。

倘經修訂建議獲稅務局接納，有關評稅之稅項審核之最終結果少於上述金額，則多出餘額應可退還本集團。另一方面，倘稅務局不同意上述基準而本集團未能成功提出反對，則可收回稅項(包括本集團購買之儲稅券)將於損益賬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就中國稅務用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年度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已以介紹形式將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之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分拆其投資物業業務(「**分派**」)。

本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948
直接經營支出	(337)
其他收入	8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10,976
行政支出	(2,653)
其他支出	(3,993)
融資成本	(400)
	<hr/>
除稅前溢利	8,627
稅項支出	(491)
	<hr/>
期間溢利	8,136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淨經營活動貢獻69,000港元現金流，投資活動貢獻53,000港元，以及為融資活動支付4,002,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96,158	—
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股份之 方式派付之特別股息(附註a及b)	70,694	756,677
	<u>166,852</u>	<u>756,67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以分派本公司持有之永利地產股份的方式作出的有條件特別股息，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0.2048股，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合共65,649,879股永利地產股份(相當於永利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7%)已隨著此項分派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並已經由本公司於應收地產集團之款項撥充資本後把永利地產約83.0%之已發行股本向保留集團(除地產集團以外的本集團)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定義見上市文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永利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取得，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約83.0%股份已根據分派而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及永利地產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特別股息及實物分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90,005)</u>	<u>(35,53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644,894,914</u>	<u>2,564,207,0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0,005)	(35,5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8,136)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90,005)</u>	<u>(43,672)</u>

所用分母與以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32港仙(重列)，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8,136,000港元及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計入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此乃由於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下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年內之攤薄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8,249	59,609
應收貸款	71,400	-
其他應收款項	3,223	5,680
	<u>142,872</u>	<u>65,289</u>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67,553	58,463
91至180日	696	1,146
	<u>68,249</u>	<u>59,60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7,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89,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自初始授出信貸起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概無不利變動。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82日(二零一三年：70日)。

已過期但不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期：		
1至30日	6,965	6,143
31至90日	646	1,146
總計	<u>7,611</u>	<u>7,289</u>

並無就已過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為八個月以上之所有應收賬款作悉數撥備，原因為過往經驗是該等應收賬項過期八個月以上一般無法收回。由於並無過期八個月以上之貿易應收賬款，故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作出撥備。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向個別人士貸出，無抵押，每月利率1%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之貸款期均為三個月，但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款。於本報告期末，尚未清還之本金總值為70,000,000港元，包括應收利息1,400,000港元。

全部應收貸款之平均賬期為139日(由批出貸款之時起計)，於本報告期末已經過期(由到期日起計平均過期47日)。由於全部貸款已於本報告期末後獲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作減值虧損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91	9,711
應計費用	12,768	12,679
應計員工工資及花紅	7,606	6,320
其他應付稅項	3,150	14,761
稅務罰款	17,500	17,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09,13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385	—
應付利息	1,969	—
已收租賃按金	—	318
其他應付款項	3,772	5,395
	<u>164,271</u>	<u>66,68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991	9,649
91至180日	—	62
	<u>4,991</u>	<u>9,71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每年按固定息率7.62厘(二零一三年：浮動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厘至2.5厘)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62厘(二零一三年：浮動利率銀行貸款1.11厘至2.71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訂約為須於一年內償還，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載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 港元)	400,000,000	200,000
透過將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 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 新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a)	19,600,000,000	—
透過將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 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之 新股份而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b)	140,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	<u>16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50 港元)	320,525,879	160,263
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50 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 (附註 a)	—	(157,058)
已拆細為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再拆細 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之拆細股份 (附註 b)	2,243,681,153	—
經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附註 c)	511,999,999	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	<u>3,076,207,031</u>	<u>3,845</u>

附註：

- (a)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進行削減股本，當中涉及以下各項：(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 港元，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 (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新股份；及(iii)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為數約78,800,000 港元之進賬額削減，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 (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本公司董事會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
- (b)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削減股本，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通告，要求轉換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數為256,410,256股轉換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價為每轉換股份0.195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通告，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轉換本金為4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總數為255,589,743股轉換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價為每轉換股份0.195港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多名人士(包括賣方、擔保人及兩名個人)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就利潤保證向下調整)，當中1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而200,000,000港元則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5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一月收購事項」)。以現金結算的部份代價將由建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義齒銷售及生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機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機構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或促成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合共250,000,000股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即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建議收購及建議配售乃互為條件。建議收購及建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因一月收購事項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與有關各方協議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如上所述)。同日，本公司與一月收購事項之相同訂約方訂立另一新收購協議(「**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及其股東貸款，除就(其中包括)若干保證利潤和收購代價調節機制進行修訂外，新收購協議之代價及部份條款保持不變。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簽訂補充認購協議，修改建議配售事項部分條款。有關終止一月收購事項、新收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5%。本集團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6,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4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1.39港仙)。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市場及業務

消費者要求較廉價的電子消費產品。中國品牌電子消費商品製造商於國際消費者市場擁有領先優勢及獲得正面反應，乃由於其與我們品牌客戶的同類產品相比，類似產品的價格較低。

我們的客戶面對來自中國電子消費產品品牌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因此，部份客戶受到不利影響，銷售和市場份額持續下降。為了遏制跌勢，我們的客戶傾向推出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此舉造成連鎖效應，連帶影響零部件供應商(例如本集團)。此連鎖效應已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須被迫降低價格。

縱然面對上述情況，本集團一直能夠善用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所收到的銷售訂單亦見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已增加至約3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000,000港元)。

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的客戶加緊更新產品線，以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突出自身優勢。為保持消費者興趣，需要縮短產品推出的時間框架。為能迅速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客戶需要減少生產時間，連帶本集團的產品付運時間更為縮短。此需求已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增加。

除客戶相關成本增加外，營運開支亦見增加。本集團亦因而進一步改善工人的待遇及福利於招攬員工及挽留人才，導致本集團勞工成本費用增加。

儘管本集團已將勞力密集的生產工序外判，但廣東省仍然缺乏熟練勞工。區內工人短缺的情況普遍，繼續是本集團需面對的問題。因此，本集團繼續將營運模式由內部生產修改為將勞動力密集的工序外判。

隨著越來越多的勞力密集工序已經外判，令到本集團支付工人遣散費增加。裁撤員工的賠償約達33,000,000港元。此外，工人數目減少，令河源廠房出現了多餘的工廠和宿舍空間以及未運用的機械。因此，本集團對現有工廠設施進行詳細審查。多餘的廠房裝修、工廠和宿舍空間已不再使用，而約36,0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減值。為了更有效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組合，本集團出售過多的工廠、宿舍空間和未運用的機械。

展望

長遠而言，預期中國電子消費產品品牌製造商與我們客戶之間的競爭將持續激烈。鑑於上述情況，預期客戶的銷售額和市場份額將會下降，難免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亦會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工廠在中國的運行成本增加，我們的很多品牌的客戶已把中國生產廠搬到其他國家。此舉對我們的運輸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因應產品運輸成本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微調產品組合，透過不再生產收益偏低的產品系列而精簡所交付的產品種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集團正推行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業務流程改革計劃，為本集團邁進復甦的新里程做好準備。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3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000,000港元)，增加15%；
- 毛利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7%(二零一三年：25%)，減少約8%；及
- 錄得除稅前虧損(未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約1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約91,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業績出現偏差，除已付裁員補償約33,000,000港元外，部份亦因為廠房及機器之大額減值虧損約36,000,000港元所致；該等廠房及機器已於其後出售，導致虧損約41,000,000港元。上述各項對本集團年內虧損之整體影響約為110,000,000港元。

面對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和中國經營環境兩方面的嚴峻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上述行動，並預期將於來年順利推行業務流程改革。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其買賣活動採取積極的策略，而為撥資進行本集團活動時則取態審慎。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資金充裕並以本身所得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融資撥付。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受惠於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為88,000,000港元)，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0及1.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言分別為1.9及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7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銷售營運提供資金。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全年內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獲提供之銀行貸款尚未動用。

資本及儲備

股東權益下降至約2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5,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生產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永利電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永利電業集團」）以及中國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王集團」）以便集團重組。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通函中。

收購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作價128,380,000港元收購常榮環球有限公司（「常榮環球」）之70%股權及常榮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欠付其股東之貸款總額之70%。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共聘請約16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名）僱員，員工減少是由河源工廠裁減生產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0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其他資料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放棄其主席之職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溫家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得以執行，並增強其營運之效率。考慮到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現時並無將兩個角色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之即時需要。然而，董事會繼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參與其他業務，並非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收權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先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棣謙先生、劉宇新博士及林國昌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劉宇新博士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國昌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陸海林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曾肇林先生及龍子明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陸海林博士、曾肇林先生及龍子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原則，採用之會計準則，持續關連交易，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此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份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二零一四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祈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代表董事會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